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股，首次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购买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

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55）。

6、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7、2025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出现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8、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对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收入确认问题事项，2024年度公司全面梳理集团各类销售合同的核心条款，判断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因梳理工作量大，且时间不足，故公司会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全部数据梳理确认。因此，公司2024年度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中涉及跨期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仍采用时段法，并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转让款共10,897.42万元（含贴现息），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0,092.32万元（尚未兑付），现金7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息55.1万元（尚未兑付）；合计尚未收回的转让款为13,672.42万元（现金，含贴现息）。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

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至今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补充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